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學術交流）

赴中國大陸學術交流暨訪談成果報告

服務機關：國立中正大學戰略暨國際事務研究所

姓名職稱：宋學文 教授兼所長

派赴國家：中國大陸

出國期間：2011年10月1日至10月7日

報告日期：2011年11月2日

摘要

本次出國學術交流係國立中正大學戰略暨國際事務研究所宋學文教授應本校姐妹校－中國政法大學之邀請，赴中國大陸北京地區進行學術交流，並以「企業發展的危機與契機－領導統御與策略管理之智慧」為題，對當地學術社群與企業商務人士進行專題演講，從而強化並拓展本校與姊妹校的友好合作關係，並促進兩岸產學領域之交流。另安排多場與中國大陸學術界與商務人士之深度訪談，訪談交流對象包括北京大學、中國政法大學等學術機構學者，以及在地商務人士和台商。訪談目的主要就兩岸自去年 6 月簽訂 ECFA 後，日益緊密之經貿、社會與文化交流的發展現況蒐集相關資訊，並作為本所在兩岸關係相關研究上的參考。

目錄

壹、 參訪目的.....	3
貳、 參訪行程紀要.....	4
參、 交流成果與心得.....	5
一、 中國大陸國際關係與兩岸研究學者訪談.....	5
二、 兩岸商務人士訪談.....	5
三、 中國政法大學學術交流.....	6
肆、 政策建議.....	7

壹、 參訪目的

本次出國學術交流係國立中正大學戰略暨國際事務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校」及「本所」）宋學文教授應本校姐妹校－中國政法大學之邀請，赴中國大陸北京地區進行學術交流，並以「企業發展的危機與契機－領導統御與策略管理之智慧」為題，對當地學術社群與商務人士進行專題演講，從而強化並拓展本校與姊妹校的友好合作關係，並促進兩岸產學領域之交流。另安排多場與中國大陸產、學界人士之深度訪談，訪談對象包括北京大學、中國政法大學等學術機構學者，以及在地商務人士和台商等。訪談目的主要就兩岸自去年（2010年）6月簽訂《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onomic Cooperative Framework Agreement, ECFA）後，日益緊密之經貿、社會與文化交流的發展現況蒐集相關資訊，並作為本所在兩岸關係相關研究上的參考。具體參訪目的可歸納為下列四點：

- 一、 為落實本校與姊妹校中國政法大學之合作協定關係，透過兩校間之國際學術交流，一則提升本校之國際能見度，二則商討未來在系、所、院層次之進一步交流活動，以達兩校間學術互惠的功能。
- 二、 與中國大陸知名學府北京大學、中國政法大學等校之專家學者會面深入訪談，針對兩岸關係之交流發展與現勢進行訪談，將有裨益於本所及本校國家安全研究中心未來之國際學術合作；此外，此行之參訪結果亦可提供政府在與中國大陸交流互動時之參考。
- 三、 藉此機會進行實質國際學術對話與交流，增進本所師生對兩岸關係之現況和發展等議題之認識及研究興趣。
- 四、 透過與兩岸商務人士訪談彙整意見，尋求兩岸關係在擴大經貿交流制度化、兩岸社會互動規範與兩岸政治協商等之學術對話與實務交流、合作之契機。

貳、 行程紀要

- 一、10月1日下午自嘉義中正大學出發搭乘高鐵至桃園中正國際機場，並搭乘傍晚班機啓程前往北京首都國際機場，並下榻北京市九華山莊準備次日行程。
- 二、10月2日上午赴北京大學蒐集有關兩岸研究文獻，並與北京大學國際關係學系朱鋒教授進行訪談，議題主要鎖定中國大陸近期有關兩岸交流現況之學術研究成果，並就兩岸關係為何及如何受亞太區域安全影響，進行意見交換。
- 三、10月3日以「企業發展的危機與契機－領導統御與策略管理之智慧」為題發表專題演講，並與中國大陸商務人士進行交流座談，從中瞭解兩岸商務人士對目前兩岸經貿交往現況的看法。
- 四、10月4日下午參訪北京大學國際關係研究學院，並與該院多位教授進行學術交流，針對國際關係理論研究如何適用於兩岸關係做心得交換。
- 五、10月5日赴中國政法大學，與該校人文社會科學院多位教授進行學術交流，並討論兩校在人文社會科學的學術研究方面，未來更進一步之院、所或教師層次擴大交流合作之可能。
- 六、10月7日自北京首都國際機場搭乘上午班機返歸桃園中正國際機場，並轉搭乘高鐵返回家中正大學。

參、 交流成果與心得

本次赴大陸學術交流安排了多項行程，得到大量兩岸關係研究相關學術及實務資料，並與中國政法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多位教授就校際學術交流有初步之成果。

一、中國大陸國際關係與兩岸研究學者訪談：

本次在與大陸學者訪談的過程中，可以明顯感覺到大陸學者普遍認同兩岸經濟與社會交流將持續熱絡進展，而此種進程將有助於兩岸在長期分裂後重新建立共識；但對於是否已進入到政治議程仍有待觀察。在兩岸政策互動的層面上，近年來中共積極推展「和諧世界」之外交政策，其主軸一方面是追求國家軟實力的提升，將中國文化進一步對外輸出；另一方面，則是藉由持續成長的經濟與政治影響力，重新形塑周遭區域的秩序。我國政府目前外交與兩岸政策的主軸則為「活路外交」政策，強調兩岸間的和解與外交休兵，並擱置雙方主權爭議，這與中國推動和諧世界的政策背景有相當正面的契合，因而有助於雙邊經貿與社會文化交流的頻繁。兩位大陸學者認為目前兩岸人民對外來政治發展的共識是奠基在「九二共識」之上，在不否定「一中」之原則下，雙邊可望展開初步的政治協商；然而若台灣政府在明年的總統大選中由藍轉綠，則目前雙方對「九二共識」之基礎認同則將不復存在，有礙政治協商進入到正式的議程。因此在政治協商的議程上兩岸不宜操之過急，可於兩岸一般民眾交流中逐漸達成實質的「一中各表」，並促進兩岸人民對國族認同的共識，甚至產生擴溢效應（spill over）由下而上改善雙邊政治關係。

二、兩岸商務人士訪談：

而在與兩岸商務人士的專題演講與訪談對話方面，目前兩岸商務人士對於貿易自由化與社會交流多持較正面的態度，並多贊成加速推動兩岸在 ECFA 後續談判之進展。特別是美國國會近期通過美韓自由貿易協定（Free Trade Agreement, FTA），勢必將擴大韓國在貿易上的優勢；由於韓國是我國出口貨品上的主要競爭對手，尤以 IT 產業的產品近年來在美國市場上競爭激烈。明年韓美自由貿易協定正式生效後，

台灣將有 118 億美元以上商品須課以較高的關稅，從而導致韓國對我國貿易的排擠效應，以及可能面臨部分訂單轉向韓國的風險。若從兩岸關係及國際經濟戰略的角度，兩岸經貿合作的擴大將加速兩岸自由貿易區之成形，並可深化兩岸產業合作，無疑是台灣和大陸因應南韓日益強大的競爭壓力的最佳策略。台灣產業鏈橫跨兩岸進行產業分工，透過 ECFA 將可以大幅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產品國際競爭力，降低未來韓國和台灣主要貿易夥伴簽署 FTA 的衝擊。同時，ECFA 對兩岸關係之和平與穩定所帶來的效應，不僅對兩岸人民有利，也是國際環境所樂見的。但另一方面，部分赴大陸投資台商亦針對大陸投資環境的惡化提出顧慮，由於近年來沿海地區的工資上漲，加上大陸地方政府在投資貿易法規尚未建立完整的保障機制，因此對持續投資大陸地區暫時有所保留。

三、中國政法大學學術交流：

中國政法大學是中國大陸最著名的法律、政治學院校。該校的前身是 1952 年由北京大學、清華大學、燕京大學、輔仁大學四校的法學、政治學、社會學等學科組合而成的北京政法學院。1954 年，學校遷址至學院路。文革中學校被停辦，文革結束後復辦。1983 年，北京政法學院與中央政法幹校合併，組建為中國政法大學。1985 年，學校開闢昌平校區新校址。學校形成一校及本科生院、進修生院、研究生院三院辦學格局。進修生院後更名為中央政法管理幹部學院單獨辦學，2000 年復又合併於中國政法大學。中國政法大學為因應國際化趨勢，先後與 38 個國家和地區的 128 所知名大學和機構建立了合作關係，每年通過多種合作交流項目派出數百名師生赴境外學習交流。2008 年建立的中國政法大學中歐法學院是中國政府和歐盟在法學教育領域最大的合作項目。隨著該項目的實施，學校培養國際型法律人才的格局、規模已經初步形成。該校所採取之國際合作模式，值得本校借鑒。另外，本次與中國政法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多位教授會面，亦針對有關雙邊未來進一步學術交流之可能提出意見交換，包括學者互訪、交換學生及共同舉辦研討會等多種合作可能，為雙方交流合作未來可考慮之方向。

肆、政策建議

總結本次學術交流暨訪談行程，在兩岸交流互動方面，我國自從馬英九總統 2008 年執政以來，即大力推動改善兩岸關係之政策，使兩岸互動頻繁密集。然而伴隨著兩岸關係日益緊密，但有關台灣主權之議題，仍為目前兩岸交流互動時，最敏感且最需智慧之議題。目前兩岸各自的「活路外交」與「和諧世界」政策有部分契合，我國政府可善加利用此種政策背景下所創造之國際空間，積極推動我國在各項國際組織的實質參與，並鞏固與邦交國間關係。同時，儘管目前兩岸處於「擱置主權爭議」的階段，但政府仍應在適當的場合提出我國主權的立場，並且在兩岸對談時，謹守「對等、互惠、尊嚴」的原則，避免造成主權立場的喪失，導致主權本身被擱置。針對兩岸民眾的交流，應注重對一般大眾的宣導，避免自我矮化，或對大陸人士有歧視性的行為。同時也應加強相關的配套措施，並在強調國家主權原則下，推動兩岸交流，例如司法交流、衛生通報等，以避免良性交流變質。

另外，從國際政治與區域關係的角度來看，中國大陸在經濟和軍事實力提升後的作為，也帶來了有關鄰國邊界和牽涉主權相關問題的爭議，包括與東協的菲律賓、印度、越南等國的南海主權爭議、與日本、南韓的東海油田爭議等，經常導致區域關係緊張。因此，儘管中國正提倡「和諧世界」的政策和理想，在與中國交往時仍應留意其背後的動機和目的；即使在經濟上與中國密不可分，但在政治與安全上仍應保有獨立與戒備。就台灣的立場，與中國簽訂 ECFA 雖是經濟上的整合利於兩岸關係的發展，但是中國強調先經後政，並予台灣讓利，這在兩岸後續的發展上其實台灣方面更應該謹慎。因為在經濟全球化下開放自由貿易、減免關稅、開放市場為主要趨勢，台灣與中國簽訂 ECFA 後，有幾項議題值得關注：（一）協議本身的正當性與延續性，ECFA 雖有通報 WTO，必須由 WTO 檢驗是否符合標準及規範，同時假如雙方產生爭端或摩擦時能透過仲裁的機制，以得到制度化的保障。（二）台灣與其他國家簽訂 FTA 的議題，台灣目前簽定自由貿易協定（Free Trade Agreement）FTA 的國家主要為中南美洲之國家，尤其面對東亞和東南亞國家的經濟整合並積極與美國和歐盟簽訂 FTA，例如南韓與歐盟、2012 年生效的美韓 FTA，給予台灣不少

壓力，對於產業的衝擊頗大。台灣目前與新加坡展開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的研究；印度、菲律賓、紐西蘭等國亦有興趣，台灣更應積極與重要的貿易夥伴接觸進一步發展密切的經貿關係。（三）後 ECFA 時代兩岸後續的交流與談判發展，政治層面乃至牽涉到主權的議題是下一步進程，在經濟上從互賴到依賴；讓利到換利，以致台灣在政治談判中失去籌碼或立足點，乃是台灣方面更應注意和思考的面向。

最後，本人經過這次參訪與交流，有幾項對兩岸關係未來發展的願景和觀點，「有所開放，有所堅持」：兩岸在經濟方面將來會朝向更緊密更依賴的趨勢，但是對於小國而言與大國貿易不論是在價格或數量上基本上是市場接受者，所以以製造業起家的台灣面對世界工廠和市場的中國勢必對於產業造成衝擊，但在現今經濟全球化的時代，市場就是戰場，對台灣而言反而是契機，化衝擊為動力迫使產業轉型或創新，不失為台灣保有永續發展的世界市場競爭力。但台灣也必須有所堅持，是理念和主權上的堅持，在理念上堅持對台灣人民有利；在主權上堅持台灣的主權，在這兩堅持下發展兩岸關係才不失維持中道。兩岸關係發展隨國內和國際環境的變化從過去敵對對抗、開放探親到緊密的經貿文教交流，已是不同的局面，但是過去所遺留的問題仍是主要的癥結點，其實中國在 ECFA 中讓利于台灣，這以讓為爭的用意其實是明顯的，對台灣而言爭也不行不爭也不行，面對這情況台灣必須有當仁不讓的堅持；合理妥當的作為才能維護台灣的基本價值。接著兩岸有意面對棘手的政治問題，這的折衝與尺度的拿捏是重要且困難的，未來兩岸的發展則必須端看兩岸領導人的智慧和兩岸人民的民心所向。另外，由於兩岸人民的交流日趨頻繁，經濟性與社會性的接觸與摩擦自然也大規模提高，從而對兩岸人民之政治認同與民族認同帶來衝擊。因此所謂的「一中原則」與「一中各表」等「原則」或「共識」，除了政治語言的意義外，於庶民文化層次上的意義，將可能成為影響兩岸關係的重大因素。